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當學年度因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未實際在校服務者，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9月1日前復職、銷假或歸建者，不在此限。並由日校各科推選代表2人(分國、英、數、自、社、藝6科，各科候補2人)；進修部推選代表2人(候補2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投票選舉採無記名方式行之，由全體教師按照日校各科、進修部圈選二位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正式委員和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或未兼行政教師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時，則依日校各科、進修部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為正式委員和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仍以抽籤決定之。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九、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教師本職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選舉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

(五)未兼行政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教師比例低於規定者。

(六)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者。

- 十一、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四、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